

河南省召开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 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 巩固兜底保障成果

“

11月24日,河南省召开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有关要求,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通报并安排下一步社会救助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社会救助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今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民政部等10部门《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为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供了较为完整的制度框架,开启了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积极构建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确保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更为密实牢靠。

会议要求,一是切实把握社会救助工作的政治属性,强化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千方百计帮

助他们排忧解难。全面推进“党建+社会救助”,夯实基层党组织社会救助责任,推动村级党组织主动发现群众生活困难、协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二是充分做好救助体系建设的分类统筹。完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低收入人口排查认定;完善专项救助政策,将专项救助延伸至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加大急难救助力度,取消户籍地申请限制,全面实行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加强慈善力量帮扶,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多样化救助帮扶。三是全面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做好低收入人口与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有效衔接,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统筹衔接,完善救助帮

扶政策无缝衔接,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基本民生保障网络。四是持续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探索建立服务类救助制度,形成“资金+物资+服务”多元救助方式;鼓励基层改革创新,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长效机制,推动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和急难救助全面发展;健全监管长效机制,推动开展数字监督工作,促进社会救助政策有效实施、规范运行。

会议强调,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

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发挥好省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强沟通协调,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二是强化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好基本救助、专项社会救助任务并及时反馈救助帮扶信息。其他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健全信息共享比对和救助帮扶常态化的长效机制。三是夯实基层基础。把救助工作重心下沉到基

层,进一步关爱基层救助工作人员,提高基层救助队伍履职能力和工作积极性。四是做好总结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弱有所扶、难有所帮、困有所助、应助尽助的浓厚氛围。五是做好岁末年初救助工作。统筹做好“双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扎实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落实落细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坚决不能发生突破道德底线的事件。组织实施好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确保困难群众幸福过节。(据河南省民政厅)

加快培育发展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 广东发布建设指南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加快培育发展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广东省民政厅日前就广东省地方标准《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12月21日。

《指南》进一步明确了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的定位、分类、建设路径以及运作机制,首次提出并明确了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的术语定义及涵义,为广东社区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发展提供了坚实保证,有利于加快培育发展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

根据《指南》定义,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是在同类别、同性质的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服务和管理中发挥政治引领、业务指导、服务提供、孵化培育等功能,以服务社区居民、满足社区需求、推动社区发展为宗旨,可以为未达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政策指导、项目协调、场所设备等支持,发挥平台枢纽作用的社区社会组织。

从组织形式看,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可采取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志愿者和社工联合会、社区基金会等形式。从登记方式看,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可分为登记成立的组织、在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

政府)备案的组织等类型。

据了解,广东省民政厅曾在2021年5月印发《广东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提出一系列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工作建议,其中在重点任务中提出,支持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到2023年年底,全省80%以上的街道(乡镇)至少有一个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

《指南》列举了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的服务内容,包括政策指导、项目协调、信息服务、能力建设、宣传推广服务等方面。其中提出,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应强化项目意识,提升本地区社区社会组织需求调研、项目设计、项目运作水平,促进公益行业上下游项目资源对接,包括组织政府相关部门、社区、高校、基金会、企业等群体与本地区社区社会组织进行交流协作,组织本地区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项目路演,为优秀项目提供支持,帮助开展公益活动。

在工作评价方面,《指南》提出,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要引导驻社区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个人等社会力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场地和其他便利条件。引导企业、基金会、公民个人和其他组织向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捐赠和资助。

四川省民政厅 召开全省性社会组织集中谈话提醒会

为进一步督促指导社会组织认识问题、适应形势、把握要求、推进整改,促进规范治理,有效发挥作用,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近日,四川省民政厅召开全省性社会组织集中谈话提醒会,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二级巡视员、省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党委副书记杨伟出席会议并讲话,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李可嘉主持会议。

会上,通报了2022年度全省性社会组织年检工作情况和年检中发现的社会组织在党建、内部治理、日常运行和财务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详细介绍了年检工作的主要流程以及其他涉及社会组织的业务办理方式。

会议指出,对参加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给出“年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检结论,是法律法规赋予登记管理机关的法定职权。对年检不合格、基本合格的社会组织进行

谈话提醒是《全省性社会组织谈话提醒制度》的要求,主要目的是通报年检不合格、基本合格情形,告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提出整改要求。

会议要求,要把握“两点要求”,适应社会组织发展新形势。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坚持“重引导、重审批、建规制、强监管、促规范、保安全”,一手抓规范管理,一手抓作用发挥,推动社会组织认清并适应发展的新形势,加强自我管理、主动接受监督。要树立“两种意识”,依法依规履行法定义务。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法人意识,依法主动参加年检、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依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建立健全法人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社会组织对外开展活动和对内完善治理能力水平。要守住“两条红线”,防范社会组织领域风险。要严守意识形态红线和“非营利性”红线,坚决防止被境外敌对势力策反利用进行

渗透活动,坚决防止少数人打着各种旗号进行非法集资活动,坚决防止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活动,始终保持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的基本属性不变。要通过“两个加强”,提升社会组织发展水平。要全面把握《章程》《四川省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及年度检查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参考文本》文件精神,积极参加社会组织大讲堂等活动,加强培训学习和请示报告,推动社会组织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以此次谈话提醒为契机,全面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社会组织章程开展相关业务活动。要按照《责令整改通知书》的要求逐项整改,对暂时难以完成整改的事项,提出书面整改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据四川省民政厅)

